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晋中市榆次区怡美居家具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晋中市榆次区怡美居家具加工厂  
编制日期: 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车间推台锯现状



车间绗缝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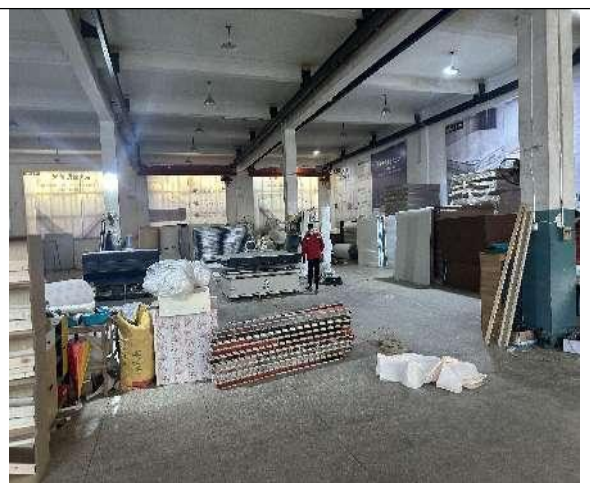
车间原料现状



车间外现状



车间现状



沙发加工区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晋中市榆次区怡美居家具加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旭峰	联系方式	13700549759
建设地点	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经纬南路 599 号 北六堡村原贝斯特机械厂院内		
地理坐标	(112 度 39 分 14.142 秒, 37 度 42 分 21.9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木质家具制造 C211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万元）	8.75
环保投资占比（%）	35	施工工期	3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①审批机关：山西省人民政府 ②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晋政函（2018）19号 名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潇河产业园区晋中起步区总体规划（2016-2030） ①审批机关：山西省人民政府 ②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晋政函（2017）131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规划环评报告书初稿已编制完成并组织了内审会议，目前规划环评编制单位正在根据内审意见修改报告。</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一、与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城市性质：晋中是与太原同城发展的省域核心，山西省中部的交通枢纽和商贸物流基地；山西省以机械装备、汽车为主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山西省重要的高等教育中心和研发培训基地；品质优良、文化底蕴深厚的宜居城市。</p> <p>人口规模：规划 2020 年人口规模 95 万人，2030 年人口规模 132 万人。</p> <p>用地规模：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按照105平方米控制。规划到2020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100平方公里，2030年为138.6平方公里。</p> <p>城市发展方向：用地以向西、向北发展为主，适度向南发展，控制向东发展。</p> <p>根据《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规划本着对接太原、落实区域职能、可持续发展、注重空间发展弹性和有效利用优势资源的原则，延续方格网紧凑式布局特点，城市主要围绕城市主中心向北向西拓展，适度向南发展；北部重点发展文化、高校新校区及生活服务业；东部重点发展汽车产业；西侧科技城发展研发、服务、科教等生产服务业职能；晋中站前区发展商贸、物流以及先进制造业等职能；东南部围绕潇河与老城发展生态休闲和旅游服务功能，潇河南侧布局修文产业组团。总体上构建“两带两轴三片一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具体的讲：</p> <p>两带：一是区域产业发展带，布局区域级的重要产业功能组团。二是潇河生态功能带，以生态建设为主，适量建设市民休闲娱乐设施。</p> <p>两轴：中都路南北生活服务发展轴，引导城市空间向北发展；顺城街东西生活服务发展轴，引导城市空间向西发展。</p> <p>三片：以南同蒲铁路为界分为东西两个片区；在城市东南部结合潇河、榆次老城建设文化旅游片区，发展以主题乐园、文化以及郊野公园为主的功能。</p>

	<p>一组团：修文产业组团。</p> <p>本项目厂址位于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经纬南路599号北六堡村原贝斯特机械厂院内，由“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总图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规划，符合用地规划要求，不违背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p> <p>本项目与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见附图6。</p> <p><b>二、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b>1、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定位及发展方向</b></p> <p>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总规划面积约 223.8 平方公里，从空间上分为 4 大片区，分别是大学城产业园区、汇通产业园区、潇河产业园区、新能源汽车园。</p> <p>大学城产业园区位于太原市和晋中市榆次区的交界处，面积 27.6 平方公里。园区发挥 10 所高等院校在人才培养、科技研发、产业转化、服务社会等方面的优势，加快“大学城”向“科技城”的转化，建立企业与各高校及国家、省级研究机构的有效合作机制，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学研用联动融合，构建科技支撑体系，打造新兴产业发展策源地为全省转型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p> <p>汇通产业园区位于汇通路以西、108 国道两侧，包括晋中经济开发区、榆次工业园区、中鼎物流园区，面积 49.2 平方公里。重点布局医药食品、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电子信息、农副产品加工、冶金制品、新材料等工业主导产业和现代物流产业。</p> <p>潇河产业园区（晋中）位于晋中市主城区南部的潇河两岸，规划面积 138.2 平方公里，是示范区建设的主战场，是以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等产业为主的产业新区。</p> <p>新能源汽车园区位于晋中市主城区东北部，园区规划面积 8.8 平方公里。园区以生产新能源乘用车为核心，以中型重卡车为基础，以特种车、专用车为补充，集聚零部件产业群，建设中部地区新能源汽车和零部件的重要生产基地。</p> <p><b>2、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b></p>
--	--



本项目位于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潇河产业园区修文工业园区范围内，潇河产业园区为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示范先导区，中部地区重要的现代产业集聚区，以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配套、新材料、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现代物流、总部经济等产业为主的产业新区。

本项目位于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经纬南路599号北六堡村原贝斯特机械厂院内进行建设，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园区以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等产业为主，本项目为家具加工项目，符合园区先进装备制造的产业布局。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规划的产业布局和发展定位。

本项目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布局图位置关系图见附图5。

三、本项目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潇河产业园区晋中起步区总体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符合性分析	结论
1	《规划》发展定位为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示范先导区，中部地区重要的现代产业集聚区，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其配套等为主的产业新区	本项目为家具加工项目，不违背园区的产业布局	符合
2	园区应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贯彻国家、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其配套等产业高端、清洁发展，发挥起步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和引领作用。以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产业规模、布局和开发建设时序，着力提高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和区域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促进起步区绿色、循环发展。	根据《山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试行版）》（晋发改资环发[2022]42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加工项目，不违背园区的产业布局	符合

	3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留足潇河生态廊道建设空间，依法实施文物保护，促进起步区形成生产空间集约、生活空间宜居、生态空间优美的景观格局	本项目位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本项目租用租用山西贝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4	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计划，加快区域集中供热、集中供气设施建设；落实印刷、喷涂、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施工、仓储和运输扬尘管控力度；优化运输结构，提高起步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暂不具备条件的，运输时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国六标准的车辆	本项目污染物无需消减，本项目车间不采暖，办公采暖使用空调，无供气工程运输时采用新能源汽车或国六标准的车辆。	符合
	5	在潇河南岸、北岸各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设施，对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优先回用工业企业。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加快起步区内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中水管网建设和现状管网升级改造。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管网进入化粪池，依托山西贝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晋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山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符合
	6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推进工业生产的废边角料、机加碎屑、除尘灰等一般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强废催化剂、废切削液、废酸、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管控，严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晋中市固废循环利用产业园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棉纱、废手套、废油桶以及废胶桶，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并严格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六防措施，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潇河产业园区晋中起步区总体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建立“三挂钩”机制，“三管齐下”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1、项目与《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晋政发〔2020〕26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p>
---------	--

见》中“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可知，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经纬南路599号北六堡村原贝斯特机械厂院内，根据其附件“山西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文件中“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项目与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大气污染物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晋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符合
2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等国家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区域，要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要加快实施城市规划区“两高”企业搬迁，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	本项目为家具加工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的建设项目，据调查，项目位于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经纬南路599号北六堡村原贝斯特机械厂院内，《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工业用地规划的区域（见附图6），不违背城市总体规划。	符合
3	实施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强化联防联控，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治理，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车间不供暖，办公生活区采用空调供暖	符合
4	太原及周边“1+30”汾河谷地区在执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区域管控要求基础上，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全面推进现有焦化、化工、钢铁、有色等重污染行业企业逐步退出城市规划区和县城建成区，推动焦化产能向资源禀赋好、环境承载力强、大气扩散条件优、铁路运输便利的区域转移。	本项为家具加工项目，不属于焦化、化工、钢铁、有色等重污染行业企业，据调查，项目位于《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工业用地规划的区域（见附图6），不违背城市总体规划。	不违背



5	鼓励焦化、化工等传统产业实施“飞地经济”。	本项目不涉及“飞地经济”发展模式。	不违背
6	汾河流域加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污染统筹治理，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实施汾河入河排污总量控制，积极推行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模式，大力推进工业废水近零排放和资源化利用，实施城镇生活再生水资源化分质利用。	本项目严格执行评价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晋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符合

## 2、项目与《晋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2021年6月28日，晋中市人民政府以市政发【2021】25号文发布了《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经纬南路599号北六堡村原贝斯特机械厂院内，属于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晋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示意图见附图7。

重点管控单元既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承载区，也是环境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的重点区域。重点管控单元以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为主，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

本项目为家具加工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选址位于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经纬南路599号北六堡村原贝斯特机械厂院内，项目切割、封边、喷胶产生的废气能够达标排放；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晋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噪声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设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采取了安全有效的处理处置措施，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不在山西省重点管控单元禁止准入的清单范围内，且项目属于家具加工项目，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前提下，可以做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因此，项目的建设是符合《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5号）的相关要求和内容的。

**A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调查，项目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

**B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本次评价收集了晋中市榆次区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数据，根据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晋中市榆次区SO<sub>2</sub>年均浓度占标率为20%，NO<sub>2</sub>年均浓度占标率为77.5%，PM<sub>10</sub>年均浓度占标率为114.2%，PM<sub>2.5</sub>年均浓度占标率为131.4%，CO百分位数占标率为30%，O<sub>3</sub>8h百分位数占标率为109.3%。2022年榆次区六项常规污染物中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超标，其他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要求。为进一步了解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对厂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现状监测数据，监测项目包括TSP、非甲烷总烃。根据监测结果，TSP最大占标率为61%，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占标率为33.5%，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地表水：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布的潇河郝村断面最近一年（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的山西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报告，潇河郝村断面水质可以达到III类功能区要求，表明水质状况为良好

本项目各污染源均采取了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运行期无废水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原则。

**C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天然气资源等，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等措施，以“节能、降耗、

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资源利用。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D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该项目所在地尚未设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属允许类建设项目。根据《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5号），评价将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4个方面对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分析，本项目与《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5号）“晋中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晋中市工业园区普适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与《晋中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对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进行管理，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未被纳入生态保护红线，且项目的建设未违背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本项目为家具加工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定的“两高”项目，项目在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要求。	符合
	3、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家具加工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制造等行业。	符合
	4、全市严格管控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5、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幼儿园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租用山西贝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并进行防渗处理，严格采取环评要求的措施后，对土壤污染较小，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经纬南路 599 号北六堡村原贝斯特机械厂院内，建设地址不涉及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幼儿园等单位周边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应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	本项目位于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根据《山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试行版）》（晋发改资环发[2022]42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符合
		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符合
		4、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国家或地方已出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符合
		5、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符合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	本项目在严格按照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进行建设后，项目的突发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2、危险废物按规范收集、贮存、转运、利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棉纱、废手套、废油桶以及废胶桶，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并严格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六防措施，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水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	本项目水资源利用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	符合
	2、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	本项目在严格执行评价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后，生活污水排入晋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符合
	3、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形成水资源利用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的现代化新格局；		符合
	4、能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以及“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		本项目能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以及“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
	5、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	本项目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	符合
	6、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实现全市矿山地质环境根本好转；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矿山。	不违背

晋中市工业园区普适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晋中市《工业园区普适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并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位于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经纬南路599号北六堡村原贝斯特机械厂院内，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治理。 2.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等用于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 3.全面推进焦化产业园区化、链条化、绿色化、高端化发展，实现焦化行业技术装备水平质的提升。	本项目为家具加工项目，不属于焦化产业；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晋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 2.园区风险防控体系要求: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险化学品泄露应急处理措施，确保风险可控。针对化工园区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 3.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利用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建设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设施，并进行定期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在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营运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可接受。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最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六防措施，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进行节水评价。	生活污水排入晋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符合

本项目与榆次区环境管控单位位置关系图见附图6。

#### 4、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政策法规的符合性

表 1-2 本项目政策法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政策法规要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所用含 VOCs 原料均桶装储存，储存与封闭的库房中。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	封边、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采用活性炭吸	符合



		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70%，控制风速控制在0.5米/秒。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省 2022-2023 年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95 号）	强化工业废水深度治理。汾河流域新建工业企业生产废水不得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已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废水应当逐步退出。其他地区已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废水，经评估认定为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依法限期退出，退出前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工业废水水质需达到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开展沿黄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排查整治，加快推动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安装水质在线监控，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焦化、化工类工业企业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推动实现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外排、化工园区废水循环利用零排放、蒸发后杂盐合理处置，杜绝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山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符合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为转型项目腾出环境容量。对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管，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达国际国内先进水平。除属于 2021 年分类处置清单范围内完善手续的“两高”项目外，太原及周边“1+30”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区域不再审批新建焦化和传统烧结、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查阅《山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试行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VOCs 物料（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所用含 VOCs 原料均桶装储存。封边、喷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	符合

	织排放控制标准		装置进行处理。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运营期做好台账记录，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所用含 VOCs 原料均桶装储存。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所用含 VOCs 原料均桶装储存，厂房为标准厂房，可防雨、遮阳和防渗。		
	4	晋中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其它行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应重点加强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治理。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在封边、喷胶工序会产生 VOCs，在封边机设置集气罩，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处理效率为 70%，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5	山西省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要点一览表（2023 年版）	VOCs 物料储存：涂料、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应集中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所使用胶粘剂均使用密闭容器储存。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涂料、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或桶泵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或桶泵密闭输送。采取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符合
			调配、涂装、干燥、修补漆、施胶、喷枪清洗等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物料的工艺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喷胶房，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p>根据《山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试行版）》（晋发改资环发[2022]428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从政策、选址、环境等方面是可行的。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1600m<sup>2</sup>，租用山西贝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项目与山西贝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2），该生产车间为工业用地，已建成，不涉及土建。

本项目现有工程 2021 年 10 月建成，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床 1000 张、衣柜 1000 组，消耗的原辅材料主要为刨花板、密度板、封边条、聚氨酯热熔胶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对原料板和密度板进行切割下料、封边，布料裁剪缝合、包装等。热熔胶年使用量约为 0.2t，现有工程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十八、家具制造业 21--木质家具制造 211--仅分割、组装的，属于豁免环评类别，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本项目因床、衣柜生产规模扩大，新增沙发、床垫生产工序，热熔胶使用量变大；沙发生产工序伴随着海绵喷胶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租用山西贝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1600m<sup>2</sup>，车间呈东西走向，分为两个加工区，西侧为沙发、床垫加工区，原料区位于沙发、床垫加工区中部，占地面积为 300m<sup>2</sup>；危废贮存点位于西侧加工区西北角，占地面积为 15m<sup>2</sup>；东北角为喷胶房。车间东侧为家具加工区、办公区，成品区位于家具加工区中部，成品区占地面积为 300m<sup>2</sup>。

项目员工约 12 人，日工作 8h，年运行 330 天。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名称	本项目		备注
主体工	生产车间	沙发、床垫加工区	沙发、床垫加工区内置 2 台空压机、1 台封边机、扣布枪和码钉枪； 沙发、床垫加工区东北角新建一座全封闭喷胶房、西北角新建一座危险废物贮存点；	新建喷胶

建设内容

程				房	
		家具加工区	北侧布置有 1 台封边机、7 台缝纫机、1 台推台锯； 南侧布置有 2 台小电锯、1 台多排钻； 东侧布置有 1 台锁边机、2 台围边机。	已建	
		原料区	原料区位于沙发、床垫加工区中部，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	已建	
		成品区	成品区位于家具加工区中部，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休息区位于家具加工区东侧，占地面积 40m <sup>2</sup> 。	已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原料区位于沙发、床垫加工区中部，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	已建	
		成品区	成品区位于家具加工区中部，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来自市政管网	/	
		供电	用电来自市政供电	/	
		供暖	生产车间不采暖，办公区采用电空调采暖。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推台锯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用布袋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 3000m <sup>3</sup> /h，过滤风速 0.6m/min，过滤面积为 83.3m <sup>2</sup> ，滤芯选用涤纶针刺毡材质，除尘效率不低于 99%，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sup>3</sup>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	现有	
			封边、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新建	
			打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60%	现有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山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		
噪声治理		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设封闭式垃圾桶收集生活办公垃圾，再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	/
			废布料	废布料统一收集后交由再生利用公司收集处置。	/
			废木屑	废木屑统一收集后交由再生利用公司收集处置。	
			废海绵	废海绵统一收集后交由再生利用公司收集处置。	
			废仿真皮	废仿真皮统一收集后交由再生利用公司收集处置。	
	废封边条		废封边条统一收集后交由再生利用公司收集处置。		
	除尘灰		除尘灰主要为木屑，统一收集后交由再生利用公司收集处置。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新建一座 15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点门口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张贴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废产生、收集、储存	新建		
	废胶桶				

过程中由专人进行记录，设置管理台账。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床 3000 张、衣柜 3000 组、沙发 2000 套，床垫 4000 张，产能按全屋定制家具折铺面积计，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床 43200m<sup>2</sup>、衣柜 119880m<sup>2</sup>、沙发 24800m<sup>2</sup>、年加工家具 187880m<sup>2</sup>，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尺寸规格
1	床	43200m <sup>2</sup> (3000 张)	主要为 2.0m×2.0m
2	衣柜	119880m <sup>2</sup> (3000 组)	主要为 4.6m×2.7m
3	沙发	24800m <sup>2</sup> (2000 套)	主要 3.0m×1.0m×0.8m
4	床垫	4000 张	主要 2.2m×1.8m×0.3m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极东 368 封边机	KF-368J	1 台	已有
2	新宇直曲线双面封边机	MZB73212B	1 台	已有
3	豪德多排钻	HB8042	1 台	已有
4	小电锯	BOSCH	1 台	已有
5	喷胶房	6m×3.5m×3m，全封闭结构	1 座	新建
6	缝纫机	T10TURBO	7 台	已有
7	锁边机	OK5200	1 台	已有
8	围边机	TB300U	1 台	已有
9	豪德版精密推台锯	HB3031	1 台	已有
10	捷豹空压机	XS-30	1 台	已有
11	扣布枪	/	2 台	新增
12	码钉枪	/	1 台	新增
13	布袋除尘器	DMC-108	1 台	已有
14	活性炭	ASTMD2652	3t	已有

## 4、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原料板	100000m <sup>2</sup>	储存在原料储存区，规格根据客户要求订购；木方用量 1440t/a
2	密度板	90000m <sup>2</sup>	储存在原料储存区，规格根据客户要求订购



			购；木方用量 1377t/a
3	家具五金	1t	外购成品，储存在库房
4	聚氨酯热熔胶	2.5t	外购，桶装储存，25kg/桶
5	PVC 膜	3300m <sup>2</sup>	外购，储存在原料储存区
6	封边条	30000m	外购，储存在原料储存区
7	海绵喷胶	1.3t	外购，桶装储存，25kg/桶
8	皮料	400m <sup>2</sup>	外购，储存在原料储存区
9	布	2000m	外购，储存在原料储存区
10	海绵	4000m <sup>2</sup>	外购，储存在原料储存区
11	夹板	50 张	外购，储存在原料储存区
12	针织布	8000 米	外购，储存在原料储存区
13	梭织布	1000 米	外购，储存在原料储存区
14	纤维棉	8000 米	外购，储存在原料储存区
15	海绵	8000 米	外购，储存在原料储存区
16	床网	4000 张	外购，储存在原料储存区
17	无纺布袋	个	外购，储存在原料储存区
18	PE 袋	个	外购，储存在原料储存区

本项目年使用原料板 100000m<sup>2</sup>、颗粒板 90000m<sup>2</sup>，加工过程折损率为 1%，则年加工量为 (100000+90000) × 99% = 188100m<sup>2</sup>，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表 2-5 项目涉 VOCs 原辅材料成分一览表

主要成分	备注
聚氨酯热熔胶	<p>聚氨酯热熔胶是以聚氨酯树脂或预聚物为主体材料，配以各种助剂(如催化剂、抗氧剂、增粘剂及填料等)而制得的一类热熔胶。因含有极性很强、化学活泼性很高的异氰酸酯基(-NCO)和氨基(-NHCOO-)，它与各种材料都有优良的化学粘接力。而且聚氨酯与被粘接材料之间产生的氢键作用会使高分子内聚力增加，从而使粘接更加牢固。聚氨酯热熔胶可分为 2 类，一类是热塑性聚氨酯热熔胶，另一类是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前者加热液化后靠冷却固化，后者加热液化后通过冷却与湿气反应交联固化。热塑性聚氨酯热熔胶又称为热熔型聚氨酯热熔胶。而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又可分为湿固化型聚氨酯热熔胶和封闭型聚氨酯热熔胶。</p> <p>聚氨酯热熔胶还有其他的分类标准，如按形状，可分为胶膜、胶带以及粉末 3 种类型。溶液在所需粘接的材质表面挥发后而成为热熔胶膜。胶带是有增强材料或载体作背衬，而胶膜则由胶粘剂自身支撑。</p>
海绵喷胶	<p>聚氨酯是海绵喷胶的主要成分之一。它是一种聚合物，由多个氨基和醋基组成。聚氨酯具有优异的粘合性能和耐候性，能够在不同温度和湿度条件下保持稳定的粘合效果。此外，聚氨酯还具有较高的强度和耐磨性，使海绵喷胶具有较好的机械性能。催化剂是海绵喷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促进聚氨酯的固化反应。海绵喷胶中还含有一些助剂，用于改善其性能和工艺性。海绵喷胶具有粘接力强、耐高温性好、耐候性高、环保性良好，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p>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成分含量	VOCs 含量
----	----	------	---------

1	聚氨酯热熔胶	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休二苯醚、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100g/L 参考《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B33372-2020)表2水基型黏胶 VOC 含量
2	海绵喷胶	主要成分为：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总挥发性有机物	484g/L

表 2-7 海绵喷胶检测报告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判定
1	游离甲醛	GB18583-2008	≤0.50	g/kg	<0.5	0.05	合格
2	苯	GB18583-2008	≤5.0	g/kg	<0.01	0.01	合格
3	甲苯+二甲苯	GB18583-2008	≤150	g/kg	<0.4	0.04	合格
4	二氯甲烷	GB18583-2008	≤50	g/kg	<27.82	0.01	合格
5	1,2-二氯乙烷	GB18583-2008	≤5.0	g/kg	<0.1	0.1	合格
	1,1,2-三氯甲烷			g/kg			
	三氯乙烯			g/kg			
6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18583-2008	≤0.50	g/L	<484	5	合格

检测报告见附件 3。

### 5、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330 天。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依托原有，本次不新增。

### 6、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能满足本项目日常用水需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

生活用水：通过现场调查得知：企业生活用水量为 1.2m<sup>3</sup>/d (396m<sup>3</sup>/a)。排水量为用水量的 80%，则排水量为 0.96m<sup>3</sup>/d (316.8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山西贝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山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

#### (3) 采暖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采暖，办公区采用电空调采暖。

###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山西贝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1600m<sup>2</sup>，车间呈东西走向，分为两个加工区，西侧为沙发、床垫加工区，原料区位于沙发、床垫加工区中部；危废贮存点位于西侧加工区西北角，占地面积为 15m<sup>2</sup>；东北角为喷胶房。车间东侧为家具加工区、办公区，成品区位于家具加工区中部。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租用山西贝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空置生产车间，土建已经完成，不涉及建构筑物的基础施工。项目施工期会产生少量清扫粉尘，安装设备时产生噪声和包装垃圾。但是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且施工期时间较短，影响范围有限。工程施工工序流程如图及产排污环节，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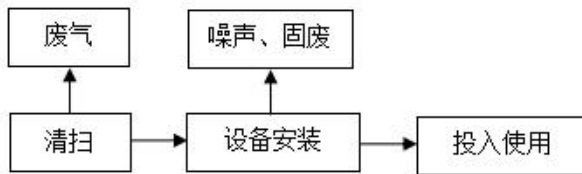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生产家具，主要包括床垫、沙发、床和衣柜的生产，生产完成后统一进行包装即为成品。本项目工艺流程分别如下：

#### (1) 床垫生产

床垫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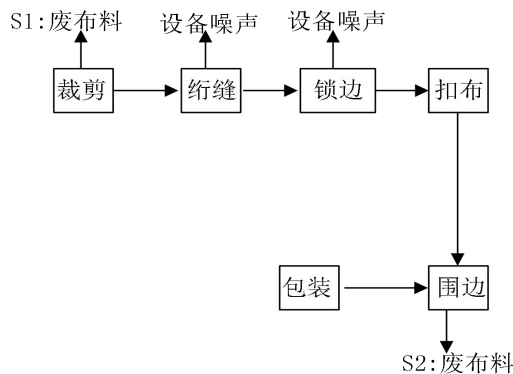


图 2-2 床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简述:

①裁剪: 根据产品规格剪裁布料等原材料, 留出缝层及围边缝头的余量。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布料 S1。

②绗缝: 然后使用绗缝机缝合外层布料与内芯, 将内芯固定。

该工序运行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③锁边: 利用锁边机缝纫外层布料边缘, 针脚很密, 防止布料脱线。

该工序运行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④扣布: 然后通过扣布枪将底布扣上。

⑤围边: 最后使用围边机将上下两层缝层与围边带缝制在一起, 完成床垫的制作。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布料 S2。

⑥经包装后, 最后入库外卖。

## (2) 沙发生产

沙发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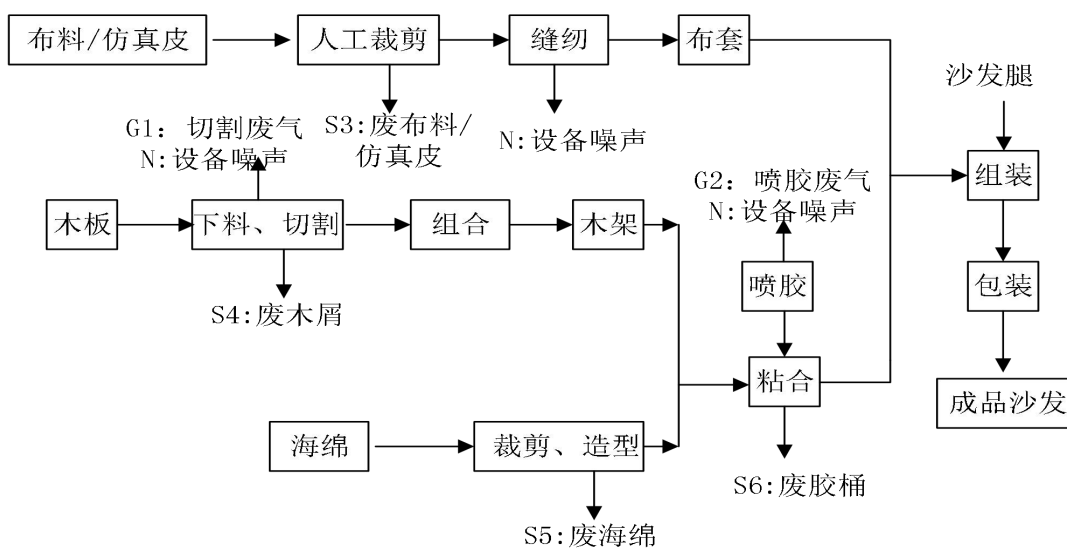


图 2-3 沙发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①对购进的木板用电锯进行切割。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切割废气 G1、设备噪声 N、废木屑 S4。

②将切割后的木板用气钉枪进行组合成木架。

③将外购的海绵裁剪、造型, 此过程产生废海绵 S5, 用胶粘合到沙发框架上。

喷胶工序为本项目新增工序，新增 1 座全封闭喷胶房，喷胶房 6m×3.5m×3m。裁剪好的海绵和组装好的木架采用喷胶进行粘合，喷胶剂使用海绵喷胶。喷胶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胶桶 S6 和设备噪声，经集气罩收集后和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此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 S7。

④布料或者仿真皮经过人工裁剪，得到尺寸合适的料块。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布料/仿真皮 S3。

⑤用做好的面罩将沙发框架、海绵进行包覆，组合成沙发，并组装上沙发腿经包装后，最后入库外卖。

### (3) 床、衣柜生产

床、衣柜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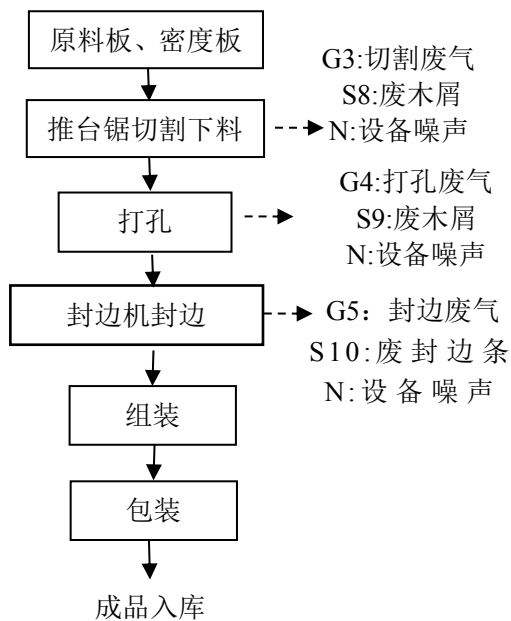


图 2-4 床、衣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 ①原料储存

外购回来的原料板、密度板均为免漆板，储存在原料储存区中。板材在加工前对其进行检查，检查板材及线条表面是否有破碎、凹凸不平。发现破碎、凹凸不平情况，返厂重新修复。

#### ②切割下料

切割下料依托原有推台锯，根据产品规格使用推台锯对板材进行切割。由于推台锯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因此在推台锯侧面设置集气罩，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用1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切割废气 G3、废木屑 S8 和设备噪声 N。

### ③打孔

打孔依托原有多排钻，使用多排钻在加工好的板材组合处打铆接孔，打孔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打孔废气 G4、废木屑 S9 和设备噪声 N。

### ④封边

使用封边机对切割好的木料和封边条进行粘合，粘合剂使用聚氨酯热熔胶，热熔胶采用电加热，封边机温度设置在 130~150℃，封边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和喷胶产生的有机废气共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封边废气 G5、废封边条 S10 和设备噪声 N。

### ⑤打包入库

根据设计方案，将加工好的板材进行组装，组装采用人工方式。组装好的成品打包入库。

## 3、产排污环节

### （1）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对既有建筑内部空间进行装修，不涉及土建，装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环境影响，主要为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机械设备噪声、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这些环境影响均为暂时性的，会随着装修的结束而消失。

### （2）营运期

#### ①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推台锯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G1、G3；喷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2；打孔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G4；封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5。

#### ②废水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1。</p> <p>③噪声</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封边机、缝纫机、推台锯、小电锯、除尘风机及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④固废</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三类，一类是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床垫裁剪过程产生的废布料 S1、围边产生的废布料 S2；沙发生产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木屑 S4、海绵裁剪产生的废海绵 S5、布料或仿真皮裁剪产生的废布料或仿真皮 S3；床、衣柜生产过程中切割产生的废木屑 S8、打孔产生的废木屑 S9、封边产生的废封边条 S10。二类是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 S7、废胶桶 S6；三类是生活垃圾 S11。</p>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用山西贝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有豪德版精密推台锯 1 台、极东 368 封边机 1 台、新宇直曲线双面封边机 1 台、豪德多排钻 1 台、小电锯 2 台、缝纫机 7 台、锁边机 1 台、围边机 2 台、捷豹空压机 2 台、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床 1000 张、衣柜 1000 组；本次因生产规模扩大，新增床垫和沙发生产，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床 3000 张，衣柜 3000 组、床垫 4000 张、沙发 2000 套，消耗的原辅材料主要为刨花板、密度板、封边条、聚氨酯热熔胶、海绵喷胶、针织布、海绵、床网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对原料板和密度板进行切割下料、封边、喷胶、封边、组合、包装；对布料裁剪、缝合、包装等。</p> <p>本次新增喷胶工序，聚氨酯热熔胶的使用量变大，沙发生产过程中使用海绵，海绵喷胶的使用量也增多。因此本项目需要做环评。</p> <p>现有工程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十八、家具制造业 21--木质家具制造 211--仅分割、组装的，属于豁免环评类别，无需办理环评手续。</p> <p>一、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产生如下：</p> <p>（1）废气</p> <p>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推台锯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和封边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用 1 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p> <p>（2）废水</p>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山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 (3) 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切割、裁剪、打孔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现有生产经营过程中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UV 灯管暂未更换，未产生危险废物。

### (4) 噪声

现有工程已将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并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企业规范工作制度，严格禁止夜间高噪声作业，在高噪声设备工作时，关闭车间门窗，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 二、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及整改措施

(1) 现有工程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治理措施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2) 整改措施：现有封边工序废气治理措施将现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大气环境</b></p> <p>本次评价引用晋中市榆次区 2023 年年均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六项污染物浓度情况见表 3-1（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日均值）。</p>						
	<p><b>表 3-1 2022 年晋中市榆次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统计</b></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12	60	2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33	40	8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77	70	110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37	35	106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mg/m <sup>3</sup>	1.2	4	30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μg/m <sup>3</sup>	182	160	114	超标
	<p>由上表可知，晋中市榆次区监测点 SO<sub>2</sub>、NO<sub>2</sub>、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中日均值的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中日均值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p> <p>晋中市榆次区怡美居家具加工厂委托山西中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20 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了补充监测，在项目厂区占地范围内布设 1 个监测点，监测信息见表 3-2，监测报告见附件 4。</p> <p>监测布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情况详见下表。</p>						
<p><b>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b></p>							
序号	点位	方位	距离（km）	监测项目			
1	厂址	NW	2.4	TSP、非甲烷总烃			
<p>监测时间和频率：本次评价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连续监测 3 天。</p>							

表 3-3 评价区特征因子监测数据统计表

编号	监测 点位	监测日 期	TSP(u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日均值	2:00	8:00	14:00	20:00
1#	厂区	11.18	183	0.62	0.73	0.58	0.65
		11.19	176	0.58	0.67	0.48	0.62
		11.20	169	0.49	0.63	0.51	0.58
标准值			300	2.0			
最大占标率			61%	33.5%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可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的要求。

## 2、地表水环境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潇河（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11.8km），本次环评收集了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布的潇河郝村断面最近一年山西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报告，见下表。

表 3-4 潇河郝村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

时间	水质类别	时间	水质类别
2023 年 1 月	II	2023 年 7 月	IV
2023 年 2 月	II	2023 年 8 月	III
2023 年 3 月	V	2023 年 9 月	III
2023 年 4 月	III	2023 年 10 月	III
2023 年 5 月	III	2023 年 11 月	III
2023 年 6 月	III	2023 年 12 月	III

从上表可知，潇河郝村断面水质可以达到III类功能区要求，表明水质状况为良好。

## 3、声环境

山西中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9日对本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结果见表3-5。

表3-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编号	监测地点	2023年11月19日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Leq	L90	L50	L10	Leq	L90	L50	L10		
1#	厂址东侧	53.5	51.3	52.3	56.1	44.5	41.3	43.4	46.8	60	50
2#	厂址南侧	53.5	51.4	52.2	56.2	43.5	41.1	42.9	45.2		
3#	厂址西侧	54.5	52.4	53.5	57.1	43.3	41.3	42.8	45.1		
4#	厂址北侧	52.8	50.5	51.7	55.4	42.8	40.3	42.3	44.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各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评价区声环境质量很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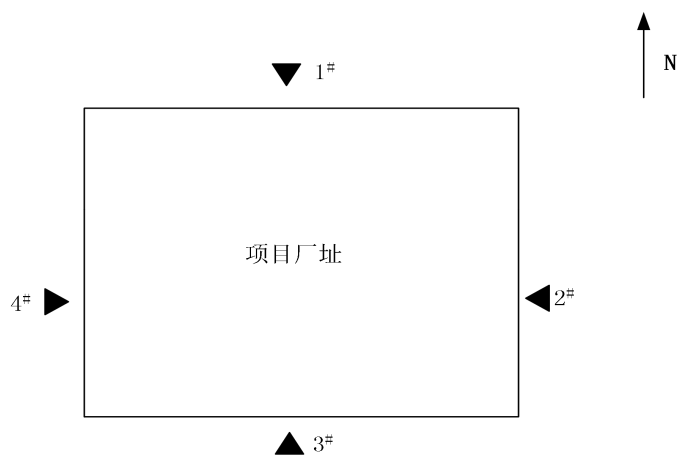


图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工艺用水，

	<p>不存在污染途径，且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p> <p><b>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处理，不存在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b>6、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租用山西贝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东侧为山西贝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经纬南路，西侧为农田，北侧为空地，项目四邻关系见附图 2。</p> <p><b>1、大气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p>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b>排放标准：</b>本项目营运期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的二级标准；封边、</p>

准

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晋中市 2018 年市城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方案》中表 1 表面涂装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晋中市 2018 年市城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方案》中表 2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企业边界排放 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污染物	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6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其他要求:** 厂界无组织执行《晋中市 2018 年市城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方案》（市气防领办〔2018〕4 号）中表二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表 3-9 《晋中市 2018 年市城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方案》**

污染物	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2.0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山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详见表。

**表 3-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排放浓度	6.5-9.5	500	350	400	45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3-11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施工时段	70dB(A)	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厂界运营期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注：施工时段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制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 4、固体废弃物处置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晋环规[2023]1号），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行业范围的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建设单位需按本办法规定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颗粒物 0.030t/a、挥发性有机物 0.286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不进行土建工程，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进驻和安装等。</p> <p>施工期的废水来源于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p> <p>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为了减少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范措施：废包装材料等可作为资源外售处置，不可回收垃圾集中送至环卫部门负责统一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统一处理。</p> <p>由于施工过程中的诸多不确定性和短期性，施工过程仍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施工期影响是短期、可逆和局部的，影响范围和程度有限，待工程完成后，所有影响将一同消失，但必须加强施工期间的环保管理，尽可能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封边、喷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1、推台锯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G2；打孔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G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4.1.1 污染物源强分析</b></p> <p>（1）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气 G1、G3</p> <p>本项目推台锯切割时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人造板家具下料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 克/立方米-原料，本项目年使用原料 3240m<sup>3</sup>（190000m<sup>2</sup>×18mm），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513t/a。</p> <p>（2）喷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2</p> <p>本项目采用海绵喷胶进行喷胶粘合，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喷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84g/L，密度 0.85g/cm<sup>3</sup>，年使用喷胶 1.3t（折合体积为 1529.4L），则喷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含量为 484×1529.4×10<sup>-6</sup>=0.740t/a。</p>

(3) 打孔过程产生的废气 G4

本项目板材打孔过程时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人造板家具打孔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 克/立方米-原料，本项目板材打孔年使用原料 900m<sup>3</sup>（50000m<sup>2</sup>×18mm），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35t/a。

(4) 封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5

本项目采用聚氨酯热熔胶，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聚氨酯热熔胶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00g/L，密度 1.052g/cm<sup>3</sup>，年使用热熔胶 2.5t（折合体积为 2376.4L）则封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含量为 100×2376.4×10<sup>-6</sup>=0.238t/a。

**4.1.2 污染物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封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5

由于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有机物含量低，外购的热熔胶直接使用，不需要在调配桶中进行稀释，有害物质挥发量少。喷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次环评要求在 1 台封边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废气，封边机出口尺寸分别为长 1.2m×宽 0.3m 集气罩口尺寸应大于物料出口的 1.2~1.5 倍，故分别设尺寸为 1.8m×0.45m，集气效率不低于 90%。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排风量计算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附录 A 公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Q=F\bar{V}$$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单位为 m<sup>3</sup>/s；

F-排风罩罩口面积，单位为 m<sup>2</sup>；计算得罩口面积 0.81m<sup>2</sup>；

$\bar{V}$ -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单位为 m/s，风速取 0.5m/s；

则封边机的风量分别为 1458m<sup>3</sup>/h。

(2) 喷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2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

施胶废气需进行收集后加末端处理设施。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一个全封闭喷胶房（6.5m×3.5m×3m），设计换气次数 30 次/h，则喷胶房换气所需风量为  $6.5 \times 3.5 \times 3 \times 30 = 2050 \text{m}^3/\text{h}$ 。

表 4-1 封边、喷胶及吸塑废气处理设施风量计算表

序号	名称	集尘方式	风机风量
1	封边机	设备上方设 1.44m×0.48m 的顶吸式集气罩	1458m <sup>3</sup> /h
2	喷胶房	6.5m×3.5m×3m，换气次数 30 次/h	2050m <sup>3</sup> /h
合计			3508m <sup>3</sup> /h

经计算，本项目封边、喷胶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3508m<sup>3</sup>/h，考虑管道漏风等因素，系数取 1.2，取整为 4300m<sup>3</sup>/h，。

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70%，封边、喷胶及吸塑时间为 2640h，喷胶房为全封闭负压吸收，有机废气全部被收集则：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740 \times (1-70\%) + 0.238 \times 90\% \times (1-70\%) = 0.286 \text{t/a}$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286 \text{t/a} \div 2640 \text{h} \times 10^3 = 0.108 \text{kg/h}$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108 \text{kg/h} \div 4300 \text{m}^3/\text{h} \times 10^6 = 25.1 \text{mg/m}^3$ 。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封闭式厂房，四周为轻钢结构，物料出入口及废气收集排气口，出入口除人员、物料进出时保持关闭状态。本项目在封边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废气（配备集气罩为顶吸气式集气罩，半封闭结构）。

#### 废气处理措施依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法净化效率高，技术成熟可靠，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在流经活性炭层时被比表面积很大的活性炭截留,在其颗粒表面形成一层平衡的表面浓度，并将有机物等吸附到活性炭的细孔，使用初期的吸附效果很高。但时间一长，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会不同程度地减弱，吸附效果也随之下降。失效的活性炭必须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活性炭按危废要求进行管理。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因此，建设单位拟配套长 1.2 米，宽 1.2 米，高 1.0 米，其流速为  $4300 \text{m}^3/\text{h} \div 1.2 \text{m} \div 1.2 \text{m} \div 3600 = 0.83 \text{m/s}$ ，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

(HJ2000-2010)，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宜取 0.70m/s~1.20m/s 的范围内。活性炭填装横截面积为  $4300\text{m}^3/\text{h}\div 3600\div 0.83\text{m/s}=1.44\text{m}^2$ ，设置三层过滤，每层厚度为 0.1m；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以 0.3m 计，则活性炭填充体积为  $1.44\text{m}^2\times 0.3\text{m}=0.432\text{m}^3$ 。蜂窝活性炭密度为  $0.48\text{g}/\text{cm}^3$ ，则一个箱体填充的活性炭量为 0.207t，“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为 2 个活性炭填充箱串联组成，则 2 个蜂窝活性炭总填装量为 0.414t。

本项目封边、喷胶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去除率在 70% 以上。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满足山西省和晋中市对 VOCs 治理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封边、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综合去除效率在 70% 以上，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晋中市 2018 年市城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方案》中表 1 表面涂装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可以保证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表 4-2 有机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环保参数

项目	参数	备注
废气停留时间	$\geq 2\text{s}$	/
活性炭装填量	0.414t	/
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	/
设备规格	设 2 个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箱体长宽高尺寸为 $1200\text{mm}\times 1200\text{mm}\times 1000\text{mm}$ 。	/
综合去除效率	$\geq 70\%$	/
风阻	1200Pa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表 4，活性炭吸附是处理施胶车间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施胶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是处理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3）推台锯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G1、G3

本次环评要求在推台锯设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推台锯出口尺寸分别为长 0.45m×0.45m 集气罩口尺寸应大于物料出口的 1.2~1.5 倍，在推台锯侧面分别设尺寸为 0.68m×0.68m 的侧吸式集尘罩，集气效率不低于 90%，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排风量计算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附录 A 公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Q=F\bar{V}$$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单位为 m<sup>3</sup>/s；

F-排风罩罩口面积，单位为 m<sup>2</sup>；

$\bar{V}$ -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单位为 m/s，风速取 1.5m/s；

计算得推台锯罩口面积 0.46m<sup>2</sup>，则推台锯的风量为 2496m<sup>3</sup>/h。

表 4-3 切割、封边打孔废气处理设施风量计算表

序号	名称	集尘方式	风机风量
1	推台锯	设备侧方设 0.68m×0.68m 的侧吸式集气罩	2496m <sup>3</sup> /h

经计算，本项目切割、封边打孔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2496m<sup>3</sup>/h，考虑管道漏风等因素，系数取 1.2，取整为 3000m<sup>3</sup>/h。

根据现有布袋除尘器设备铭牌，现有除尘设施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考虑到管道漏风等因素，故本次评价认为现有所设除尘设施是合理的。根据调查，现有除尘设施过滤风速 0.6m/min，过滤面积为 83m<sup>2</sup>，滤芯选用涤纶针刺毡材质。

#### （4）打孔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G4

本项目板材打孔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多排钻自身带有布袋除尘器，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会收集到布袋除尘器中，收集效率为 60%，根据打孔颗粒物源强分析，项目打孔过程中产生颗粒物为 0.135t/a。

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135×40%=0.054t/a。

根据切割颗粒物源强分析，项目切割过程中产生为 0.513t/a，项目切割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每天 3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990h。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3000m<sup>3</sup>/h×10mg/m<sup>3</sup>×990h×10<sup>-9</sup>=0.0297t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 $0.0297\text{t/a} \div 990 \times 10^3 = 0.003\text{kg/h}$

故切割过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97\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3\text{kg/h}$ 。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4 + 0.513\text{t/a} \times 10\% = 0.1053\text{t/a}$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可知，袋式除尘是处理木工车间颗粒物的可行技术，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4.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各个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 度/℃	污染 物	污染物排放速 率/(kg/h)
1	DA001	112°39'14.432" 37°42'22.535"	15m	0.6m	20	颗粒 物	0.003
1	DA002	112°39'14.842" 37°42'22.545"	15m	0.5m	20	非甲 烷总 烃	0.108

#### 4.1.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和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点，提出以下监测计划。监测点位、监控项目及监测频率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 源	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因子及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废气	有组织	封边、喷胶有机废气处理设 施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委托有资 质的环境 监测单位 承担
		切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 4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4.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

可知，活性炭吸附是处理喷胶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技术，袋式除尘是处理切割工序颗粒物的可行技术，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

### **4.2.1 废水排放源强**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能满足本项目日常用水需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第四部分：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14/T1049.4-2021），用水量按 10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1.2m<sup>3</sup>/d（396m<sup>3</sup>/a）。排水量为用水量的 80%，则排水量为 0.96m<sup>3</sup>/d（316.8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山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水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对园区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 **4.2.2 废水排放至山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可行性分析**

山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位于晋中市榆次区张庆乡东贾村（东贾村西侧、总退水渠以北、抽排站以东），占地面积为 200 亩，设计处理生活污水 10 万 m<sup>3</sup>/d 及再生水 8 万 m<sup>3</sup>/d，处理工艺为 A<sup>2</sup>/O+澄清过滤工艺，污泥处理采用低温碳化工艺处理。一期工程于 2008 年进行建设，2010 年投入运行，处理能力为生活污水 5 万 m<sup>3</sup>/d 及再生水 4 万 m<sup>3</sup>/d。二期工程于 2017 年投入运行，建成后可达到生活污水 10 万 m<sup>3</sup>/d 及再生水 8 万 m<sup>3</sup>/d 能力。三期工程于 2017 年投入运行，三期工程在污水处理厂西侧与北侧，占地 79879m<sup>2</sup>。污水处理规模 10 万 m<sup>3</sup>/d，分单元分期进行实施，一单元工程为 5 万 m<sup>3</sup>/d，二单元工程为 5 万 m<sup>3</sup>/d。再生水规模 8 万 m<sup>3</sup>/d，污泥碳化处理规模 100t/d。三期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改良 A/A/O +高密度沉淀池+V 型滤池”工艺，改良 A/A/O 工艺在厌氧池之前增设厌氧/缺氧调节池。经调查，本项目位于山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收纳范围，可经过收集进入污水管网。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2m<sup>3</sup>/d，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最终进入山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4.3 噪声**

#### **4.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封边机、吸塑机、抛光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dB(A)~80dB(A)。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及噪声级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①	室内边界声级/dB(A)②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建筑物外噪声	
			距声源距离	声压级		X	Y	Z					声压级dB(A)③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极东封边机	1m	75	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减振等	7.17	16.94	1	5	61.0	8h/d	10	45.0	1m
2		新宇直曲线双面封边机	1m	75		8.65	17.02	1	5	61.0	8h/d	10	45.0	1m
3		豪德多排钻	1m	75		11.25	-17.58	1	3	65.5	8h/d	10	49.5	1m
4		小电锯	1m	75		5.02	-17.49	1	3	65.5	8h/d	10	49.5	1m
5		缝纫机	1m	70		40	15	1	3	60.5	8h/d	10	44.5	1m
6		缝纫机	1m	70		11.49	15.09	1	4.5	56.9	8h/d	10	40.9	1m
7		缝纫机	1m	70		12.52	14.9	1	5	56.0	8h/d	10	40.0	1m
8		缝纫机	1m	70		13.74	14.9	1	3	60.5	8h/d	10	44.5	1m
9		缝纫机	1m	70		14.68	15.56	1	5	56.0	8h/d	10	40.0	1m
10		缝纫机	1m	70		15.52	15.28	1	4	58.0	8h/d	10	42.0	1m
11		缝纫机	1m	70		16.18	15.09	1	5	56.0	8h/d	10	40.0	1m
12		锁边机	1m	70		15.8	-3.68	1	5	56.0	8h/d	10	40.0	1m
13		围边机	1m	70		15.9	-12.78	1	2.5	62.0	8h/d	10	46.0	1m
14		围边机	1m	70		15.8	-9.02	1	2.5	62.0	8h/d	10	46.0	1m
15		豪德版精密推台锯	1m	80		2.99	15.21	1	3	70.5	8h/d	10	54.5	1m

注：①“距室内边界距离”取设备与四侧室内边界距离最小值；  
 ②室内边界声级计算公示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  
 ③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计算公示为  $L_{p2} = L_{p1} - (TL+6)$ 。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有机废气风机	10.86	17.47	1	80	选用低噪声通风机；设减振基础	8:00~18:00
2	除尘风机	-0.18	17.47	1	80	选用低噪声通风机；设减振基础	8:00~18:00

### 4.3.2 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公式，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噪声贡献值计算：

噪声贡献值是指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right]$$

式中：L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sub>i</sub>--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sub>Ai</sub>--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噪声值预测：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8：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值 dB (A)

位置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53.5	55.6	57.7	60	达标
厂界南	53.5	55.2	57.4	60	达标
厂界西	54.5	54.9	57.7	60	达标
厂界北	52.8	54.5	56.7	6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在56.7~57.7dB (A) 之间，夜间不生产，厂界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值要求。本项目噪声产生量很小，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造成影响。

### 4.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噪声治理措施：

为减少运营期噪声对工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 在有固定位置的机械设备底部进行基础减震，设置软连接，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高噪声设备集中设置；

(2) 生产设备要按时检查维修，防止生产设备在不良条件下运行而造成的机械噪声值增加的情况发生；

(3) 将生产设备全部放置于车间内，所有生产作业均在室内完成；

(4) 作业人员要配戴相应的噪声防护设施，如：耳塞、耳套等；

(5) 对于风机等噪声级较大的噪声源安装在尽可能远离生活区与周围敏感点的位置，最大限度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影响；

(6) 生产车间与外界增设隔墙，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7) 进入厂区的车辆要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夜间尽量减少运输车辆进出；路过村庄时应降低车速（20km/h 以下）、减少鸣笛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因子及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每季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承担

###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三类，一类是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切割、打孔等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木屑、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二类是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胶桶；三类是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木屑：板材切割过程中产生少量的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收集的经验数据，其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5%，则本项目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木屑约为  $2817\text{t} \times 0.5\% = 14.085\text{t/a}$ ，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根据企业提供废布料产生量为 0.8t/a；废海绵产生量为 0.3t/a；废仿真皮产生量为 0.2t/a；废封边条产生量为 0.5t/a。

除尘灰：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0.513t/a，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表 4-11 一般工业固废汇总表

一般工业固废名称	废木屑	废布料	废海绵	废仿真皮	废封边条	除尘灰
来源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类别	可再生类	可再生类	可再生类	可再生类	可再生类	可再生类
代码	900-009-S17	900-007-S17	900-099-S17	900-099-S17	900-009-S17	900-099-S17
产生量(吨/年)	14.085	0.8	0.3	0.2	0.5	0.513
产生工序及装置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形态	固态	固态	固态	固态	固态	固态
主要成分	木屑	布	海绵	仿真皮	木条	工业粉尘
贮存场所	一般固废储存间	一般固废储存间	一般固废储存间	一般固废储存间	一般固废储存间	除尘灰收集仓
位置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除尘器所在位置
占地面积	/	/	/	/	/	/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后交由再生利用公司收集处置					收集后外售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情况，本评价要求企业落实如下要求：

- ①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应地面硬化，并做好防风、防雨及防渗漏措施；
- ②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计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 ③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 ④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场所环保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胶桶，集中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①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

参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中关于废活性炭（HW49）更换周期的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取 414kg；

s——动态吸附量，%，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取 35.8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取 4300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8h/d。

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67.23d，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2.03t。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胶桶：胶桶规格均为 25kg/桶，项目年用胶总量为 3.8t，废胶桶产生量为 152 个，单个桶重约 1kg，则废胶桶产生量为 0.152t/a。收集后暂存与危废贮存点（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7-49），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3	有机废气处置装置	固体	T	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胶桶	HW49	900-047-49	0.152	生产过程	固体	T/C/I/R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贮 存点	废活 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 车间 西北 角	15m <sup>2</sup>	袋装	2.5t	1 年
2		废胶 桶	HW49	900-047-49			单独 分区 储存	0.5t	1 年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评价要求企业在厂区内设一间危废贮存点，建设要求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临时贮存场所应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本次评价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1) 收集建设要求**

①建危险废物贮存专用贮存点，建筑面积 15m<sup>2</sup>；

根据项目的工序特点，拟建一个危废贮存点，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②危险废物收集过程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时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④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⑤危险废物收集作业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⑥在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⑦收集的废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进行分类、分区贮存，且避免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⑧危废贮存点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⑨危废贮存点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⑩废油等属于液态危险废物，废油等贮存区应设泄漏堵截设施，如围堰等；

⑪废油等危废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⑫废油等包装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2）管理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③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④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⑥应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 **（3）转运要求**

①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建设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联单。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当地环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②建设单位必须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③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 (4) 台账要求

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5) 网录要求

建设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 (6) 危废贮存点标志、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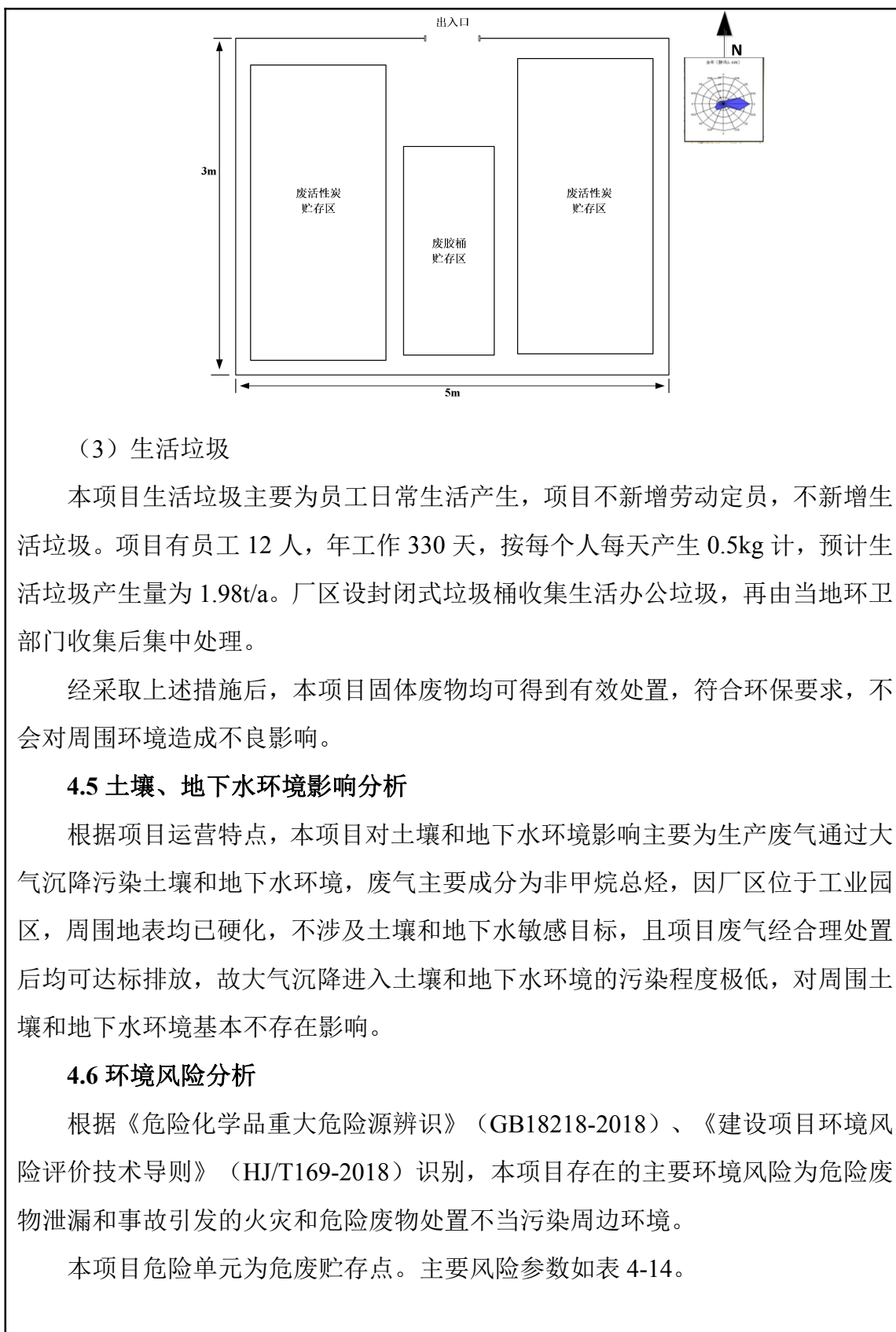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库图形符号如下图：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QR Code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项目危废贮存点分区如下图：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有员工 12 人，年工作 330 天，按每个人每天产生 0.5kg 计，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8t/a。厂区设封闭式垃圾桶收集生活办公垃圾，再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4.5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运营特点，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主要为生产废气通过大气沉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因厂区位于工业园区，周围地表均已硬化，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敏感目标，且项目废气经合理处置后均可达标排放，故大气沉降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程度极低，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基本不存在影响。

### 4.6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识别，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危险废物泄漏和事故引发的火灾和危险废物处置不当污染周边环境。

本项目危险单元为危废贮存点。主要风险参数如表 4-14。

表 4-14 主要风险参数一览表

功能单元	涉及物质	实际最大贮存量	临界量/t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危废贮存点	废活性炭	2.08	50	0.0416
	废胶桶	0.152	50	0.00304
合计				0.04464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如下：

① 泄漏事故

胶储存桶损坏发生泄漏时，桶中的胶将渗透进入土壤，改变土壤的性质，影响土壤环境质量；随水体扩散进入附近的水体，改变水体的 pH 值；危废贮存点发生火灾，消防水流入周边地区，流经区域地表土壤、植被均会被污染，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② 火灾、爆炸事故

本项目明火或者电器设备老化可引发火灾事故，燃烧过程产生的  $SO_2$ 、 $NO_2$ 、CO 等物质，进入周围环境空气；同时，在火灾事故处理过程中，还会产生消防废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如下：

① 危废贮存点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加强对危废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危废贮存点必须做好地面硬化、防雨和防渗漏措施。

②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强化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从而提高职工的环保素质，并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环保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定期检查设施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的发挥作用。

③ 加强对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的管理，避免出现危险废物随意处置现象。危险废物的储存除需设危废贮存点集中储存和管理外，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23）中的规定执行，存放于防腐、防漏容器中，密封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在设计中严格执行有关规范中的安全卫生条款，厂区严格执行安全防火措施和消防措施，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生产安全的要求。若发生危险源泄漏，最早发现事故者应立即向公司生产负责人报告采取相应措施控制事故的进一步发展。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较少，无重大危险源，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后，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 **4.7 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内，不属于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情形。在营运期由于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且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封边、喷胶有机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封边、喷胶产生的有机废气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处理效率 70%	《晋中市 2018 年市城区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专项治理方案》中表 1 表面涂装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切割废气 (DA002)	颗粒物	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用 1 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处理效率 9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打孔废气	颗粒物	打孔产生的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效率为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最终进入山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柔性连接,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废布料、废木屑、废海绵、废仿真皮、废封边条、除尘灰统一收集交由再生利用公司收集处置; 废活性炭、废胶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点,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贮存点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 危险废物分区存放, 并设置围堰; 危废贮存点门口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 危废贮存点内张贴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废产生、收集、储存过程中由专人进行记录, 设置管理台账。生活垃圾, 厂区设封闭式垃圾桶收集生活办公垃圾, 再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建设, 采用较先进的生产工艺, 从源头上尽可能减少污染物产生。对管道、设备及相关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 以防止和降低污水的跑、冒、滴、漏, 将污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 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场地进行硬化和密封, 可有效防止下渗污染。</p>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库加强管理，由专人负责，加强防火。加强设备的密封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和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 2、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卡，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做到勤查、勤记、勤养护，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组织进行全厂内的污染源监测，对不达标环保设施立即寻找原因，及时处理； 3、注意车间环境卫生，保持地面清洁，不得留有死角，不得有杂物、油污、积水、积尘，掉落在地面上的物料必须及时清理、清洁； 4、不断加强技术培训，组织企业内部之间技术交流，提高业务水平，提升企业内部职工素质。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晋中市榆次区怡美居家具加工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建设规模合理，在严格采取本次环评规定的环保措施后，各污染源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因此，评价认为该项工程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86t/a	/	0.286t/a	
	颗粒物	/	/	/	0.030t/a	/	0.030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316.8m <sup>3</sup> /a	/	316.8m <sup>3</sup> /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木屑	/	/	/	14.085t/a	/	14.085t/a	
	废布料				0.8t/a		0.8t/a	
	废海绵				0.3t/a		0.3t/a	
	废仿真皮				0.2t/a		0.2t/a	
	废封边条				0.5t/a		0.5t/a	
	除尘灰	/	/	/	0.513t/a	/	0.513t/a	
	生活垃圾	/	/	/	1.98t/a	/	1.98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08t/a	/	2.08t/a	
	废胶桶	/	/	/	0.152t/a	/	0.15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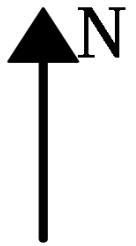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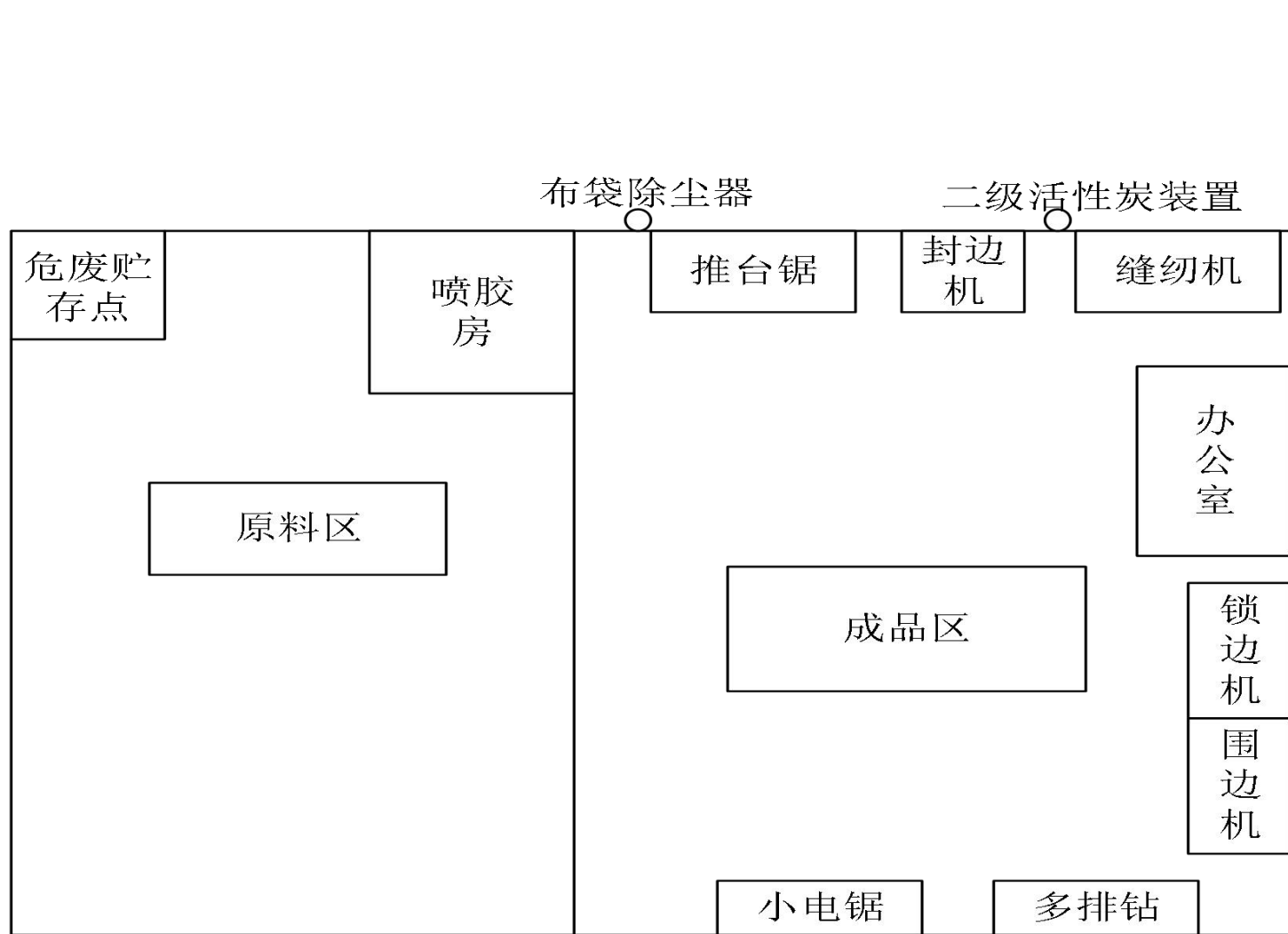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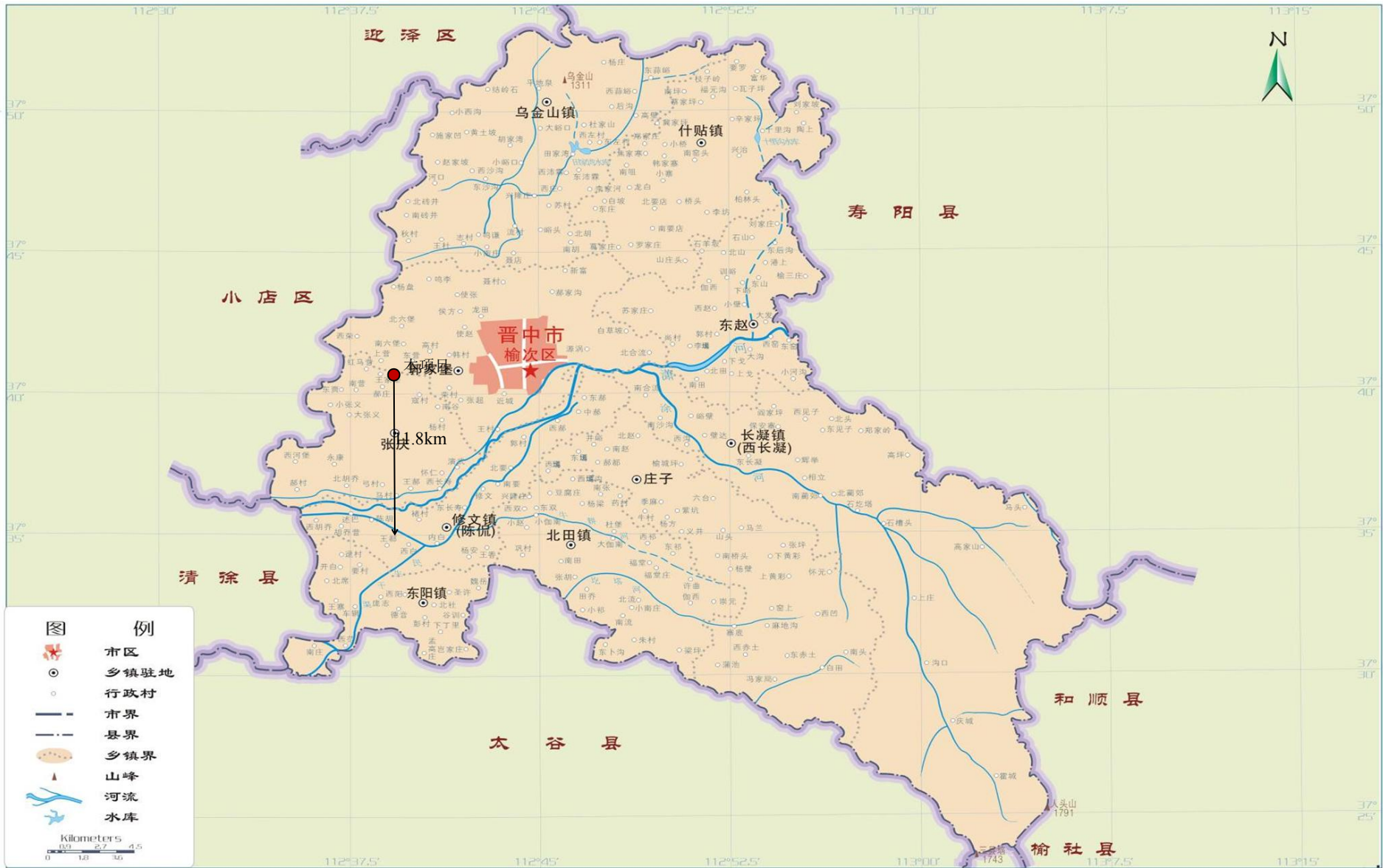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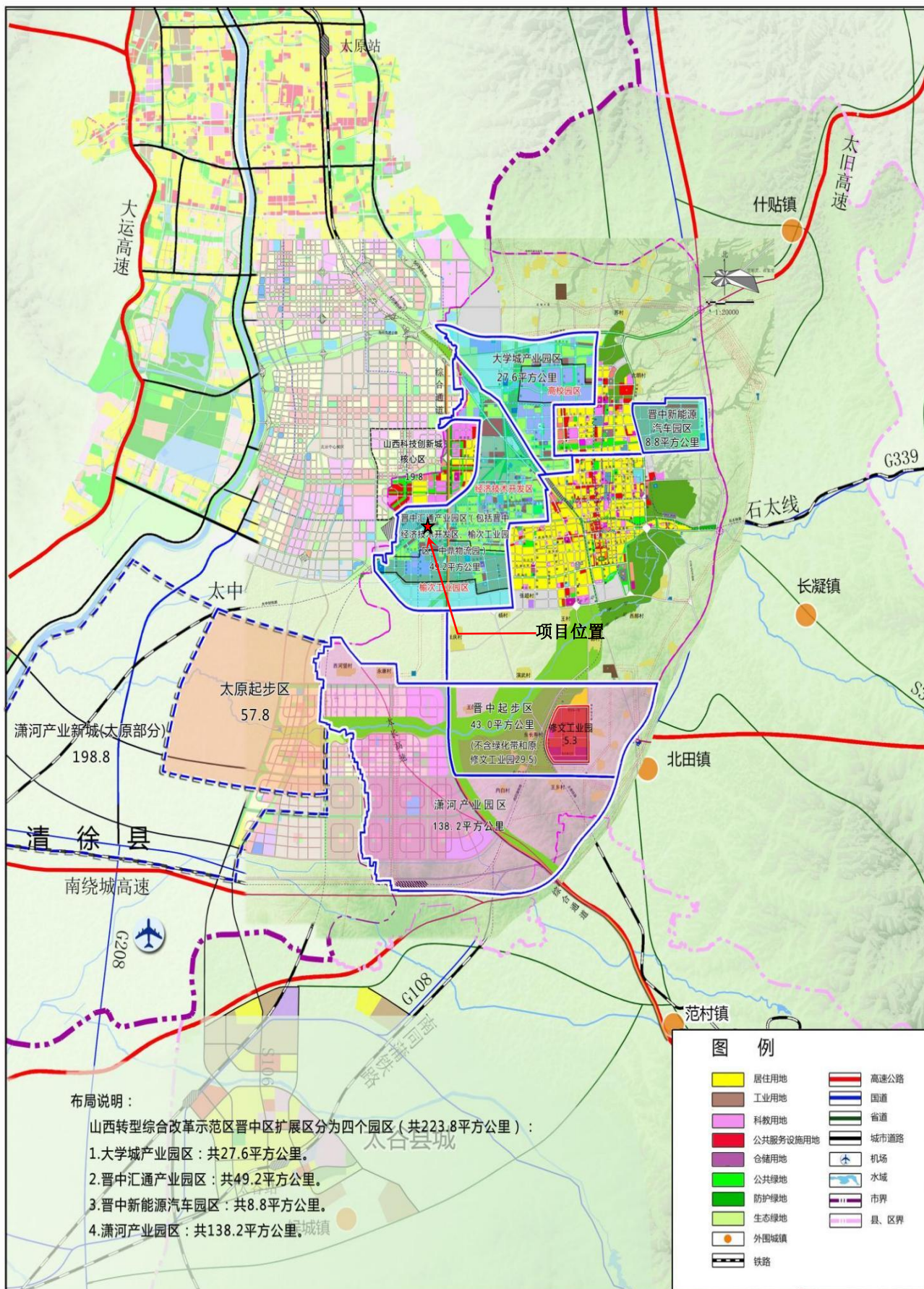
1:1000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地表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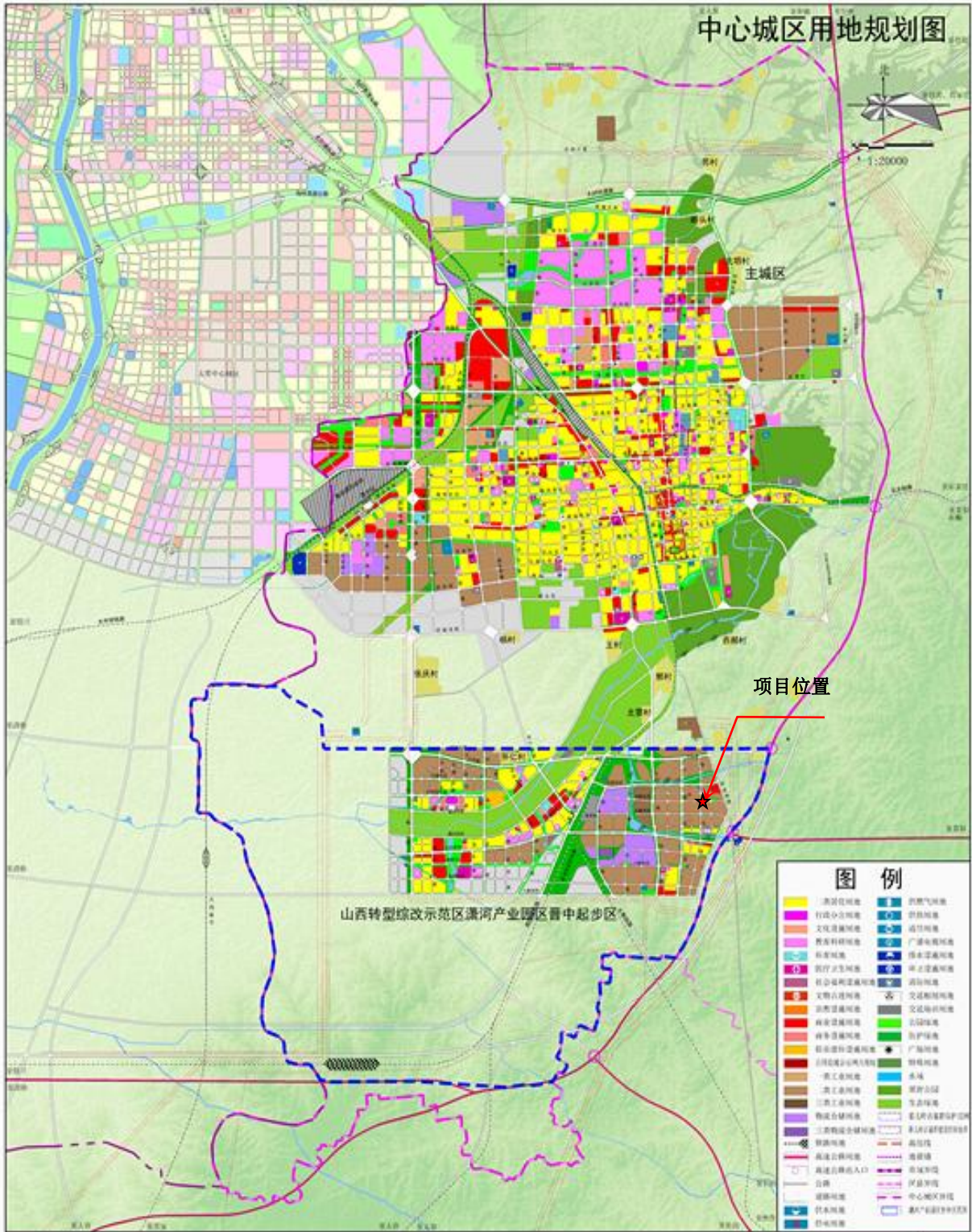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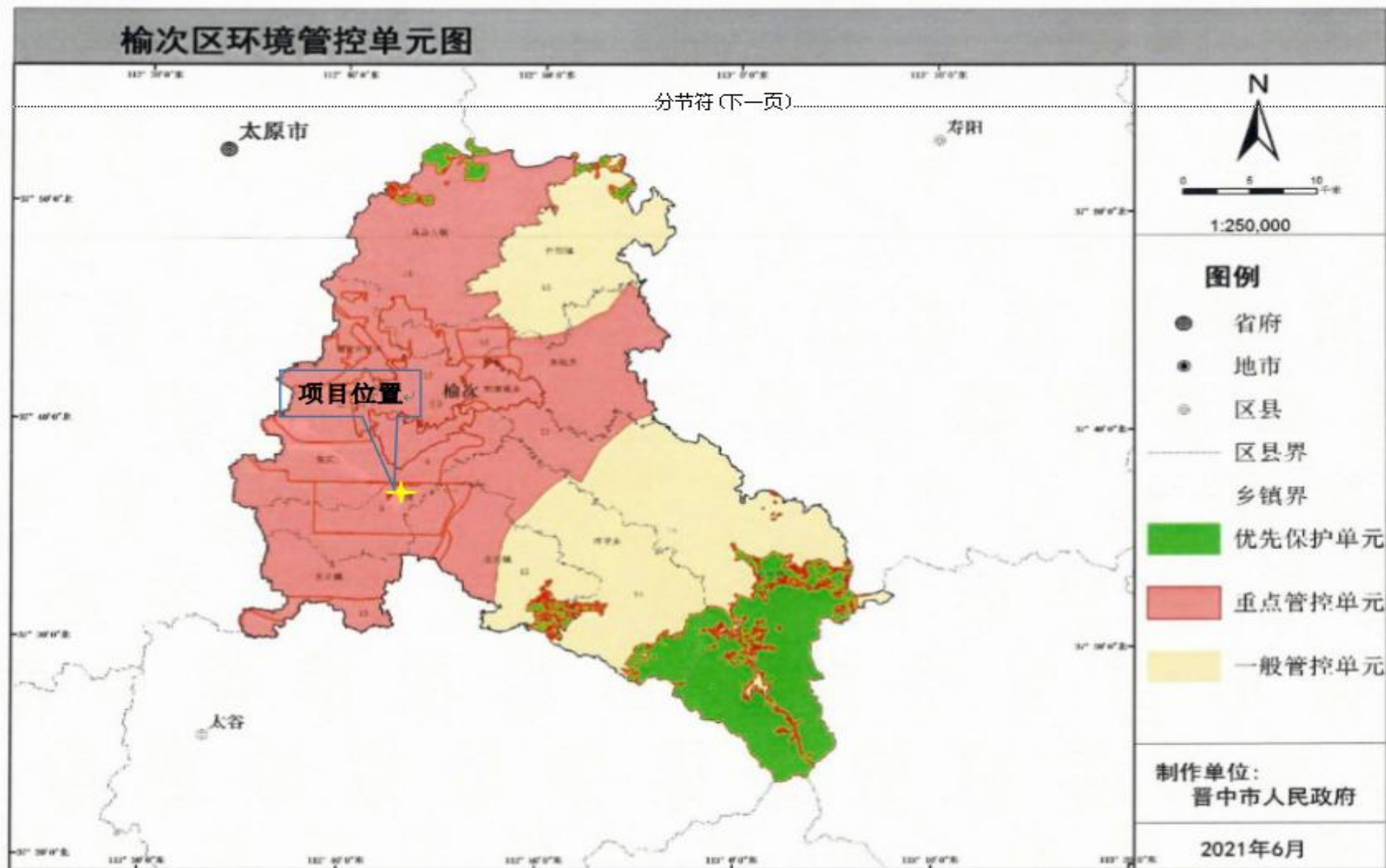
附图5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规划



# 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6—2030年)



附图 6 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7 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委托书

委托方： 晋中市榆次区怡美居家具加工厂

受托方： 山西美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项目： 晋中市榆次区怡美居家具加工厂建设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建设项目应当执行环境评价制度，并应当委托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法律规定，现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3年11月1日

委托方：



受托方：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40702MA7XR08LXF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



(副本)

名称 晋中市榆次区怡美居家家具加工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高旭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2年05月26日

经营场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北六堡村贝斯特机械  
制造公司院内

登记机关





# 租房协议

出租人：高懿

承租人：高旭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房屋位置：甲方同意将位于北六堡贝斯特后院南面房屋租给乙方作为库房使用。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限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每年提前1个月交付租金。年租金为¥180000.00，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2、本合同届满，乙方如继续承租，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承租给乙方。

3、本合同履行期间，此房屋的电费由乙方承担（按电业部门收费标准），甲方保证乙方最小用电20千瓦。

四、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同意在不影响所租赁房屋主体结构的前提下，乙方可在所租赁房屋的范围内增添合理的附属设施（乙方可在搬迁时在不毁损甲方房屋的前提下，搬走自己所增添的附属设施）。

五、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保证乙方生产经营不受非政府行为的侵害并协调处理乙方工作人员在当地的有关事项。

六、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甲方交付租金及电费等。

七、乙方应遵守相关的法律规定及甲方的有关规定等事项。

八、乙方应合理使用所租赁房屋，如因乙方过失造成所租赁房屋

毁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因政府及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剩余租金甲方必须全额退还给乙方。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备注：

1、若政府规定拆迁，在通知拆迁时间内承租人无条件搬迁，未到期房租全额退还，退还时间为承租人所有物品搬迁完，次日退款，出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

2、若房租到期提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后续事宜。

出租人：高琴

承租人：高旭峰

签订日期：2022年8月30日

No: SH2103148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喷胶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2021年09月15日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鑫八方™ -----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16515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河南八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500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佛山市顺德区安好化工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年10月11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1年10月25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见结果页。		
判定依据 Judgment reference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溶剂型SBS胶粘剂)		
<b>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b> 本次委托检验共检6项,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			
 2021年10月25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备注 Remarks	商标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批准:   
Approved by

审核:   
Checked by

主检:   
Tested by



No: SH2103148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 检出限	判定
1	游离甲醛	GB 18583-2008	≤0.50	g/kg	<0.05	0.05	合格
2	苯	GB 18583-2008	≤5.0	g/kg	<0.01	0.01	合格
3	甲苯+二甲苯	GB 18583-2008	≤150	g/kg	<0.04	0.04	合格
4	二氯甲烷	GB 18583-2008	≤50	g/kg	27.82	0.01	合格
5	1,2-二氯乙烷	GB 18583-2008	总量≤5.0	g/kg	<0.1	0.1	合格
	1,1,2-三氯乙烷						
	三氯乙烯						
6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8583-2008	≤650	g/l	484	5	合格

检测合格  
  
 测专  
 S1)



##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GQI)成立于1983年9月,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海南、陕西、甘肃和山东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3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14.8万平方米,资产超13.6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18000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92类3516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10882项;国际互认CB检测能力为12类184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10个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16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7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3D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首饰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食品生物危害因素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170412050861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4日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安环监字（2023）第 402 号

项目名称：晋中市榆次区怡美居家具加工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晋中市榆次区怡美居家具加工厂

山西中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监测数据报告说明

-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样品由客户提供时，监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 4、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复制本报告。
- 6、本次监测数据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0412050861

名称：山西中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宋环村北5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0412050861

发证日期：2017年12月05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4日

发证机关：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提示：1. 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2. 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

山西中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晋中市榆次区怡美居家具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监 测 单 位：山西中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 告 编 制：白进义

报 告 审 核：靳永全

报 告 审 定：常素萍

监 测 人 员：

监测工作	姓 名	上岗证号	姓 名	上岗证号
采 样	张 磊	SXZAJC2020001	刘瑞军	SXZAJC2020005
报告编制	白进义	SXZAJC2021001	---	---
分 析	易倩倩	SXZAJC2021003	---	---

山西中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351-7877283

传真：0351-7877283

邮编：030006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宋环村北5号

限  
公  
司

# 目 录

二、监测内容.....	1
三、监测质量保证.....	1
3.1 监测方法.....	1
3.2 监测主要仪器.....	2
3.3 仪器校准.....	2
四、监测结果.....	3

二  
公  
司  
印  
度

## 一、基本情况

表 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晋中市榆次区怡美家具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蒂勒链条（太原）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经纬南路 599 号北六堡村 原贝斯特机械厂院内
监测性质	委托监测√ 监督监测□ 例行监测□ 其它□
监测目的	环评√ 现状□ 样品委托□ 其它□
监测依据	晋中市榆次区怡美家具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8~20 日

## 二、监测内容

表 2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点位布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厂址	非甲烷总烃、TSP	连续 3 天，连续 3 天；非甲烷总烃每天采样 4 次，采样时间为 02:00、08:00、14:00、20:00，每次至少有 45min 采样时间；TSP 日均值每日采样 24 小时。
噪声	沿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测点，共计 4 个监测点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L <sub>eq</sub>	监测 1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 三、监测质量保证

### 3.1 监测方法

表 3-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 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mg/m <sup>3</sup>
噪声	L <sub>eq</sub> 、L <sub>90</sub> 、L <sub>50</sub> 、L <sub>10</su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0 dB(A)

## 3.2 监测主要仪器

表 3-2 监测主要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技术指标 (量程)	检定/校准部门与有效日期
TSP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ZAYQ-090	80~130L/min±2.5%	山西省 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4.8
TSP	BSA124S 电子天平	ZAYQ-007	0~120g±2mg	
非甲烷总烃	GC9720 气相色谱仪	ZAYQ-046	FID:最小检出量 <3pgC/s 动态范围 10 <sup>7</sup>	
噪声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ZAYQ-099	上限: 130 dB	

## 3.3 仪器校准

表 3-3 监测仪器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前校准值	测试后校准值	标准数值及允差	校准结果
	仪器编号	气路名称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ZAYQ-090	尘路	100	101	100±2 L/min	合格

表 3-4 厂界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前校准值 (dB)	测试后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数值 (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ZAYQ-099	94.0	94.0	94.0

## 四、监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TSP ( $\text{mg}/\text{m}^3$ ) 日均值	非甲烷总烃				气温( $^{\circ}\text{C}$ )				气压(kPa)				风向(度)				风速(m/s)			
			2:00	8:00	14:00	20:00	2:00	8:00	14:00	20:00	2:00	8:00	14:00	20:00	2:00	8:00	14:00	20:00	2:00	8:00	14:00	20:00
项目厂址	11 月 18 日	0.183	0.62	0.73	0.58	0.65	-6.5	3.2	15.3	10.8	92.9	92.8	92.7	92.8	250	240	210	240	1.8	1.7	1.3	1.5
	11 月 19 日	0.176	0.58	0.67	0.48	0.62	-6.3	3.6	15.5	9.6	92.9	92.8	92.7	92.8	180	180	180	180	0.8	0.6	0.3	0.5
	11 月 20 日	0.169	0.49	0.63	0.51	0.58	-4.8	4.5	14.8	8.7	92.9	92.8	92.7	92.8	180	145	120	150	0.6	0.5	0.3	0.5



表 4-2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时段	监测日期	2023年11月19日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	2#	3#	4#
昼间	Leq	52.8	53.5	53.5	54.5
	L <sub>90</sub>	50.5	51.3	51.4	52.4
	L <sub>50</sub>	51.7	52.3	52.2	53.5
	L <sub>10</sub>	55.4	56.1	56.2	57.1
测量范围		52.8~54.5			
执行标准		60			
夜间	Leq	42.8	44.5	43.5	43.3
	L <sub>90</sub>	40.3	41.3	41.1	41.3
	L <sub>50</sub>	42.3	43.4	42.9	42.8
	L <sub>10</sub>	44.7	46.8	45.2	45.1
测量范围		42.8~44.5			
执行标准		50			
监测点位图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the project site (项目厂址) and the locations of four noise monitoring points (1#, 2#, 3#, 4#). The site is represented by a central rectangle. Monitoring point 1# is located at the northern boundary, 2# at the eastern boundary, 3# at the southern boundary, and 4# at the western boundary. A north arrow (N) is shown in the upper right corner of the diagram.</p>				

报告结束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lc42		
建设项目名称	晋中市榆次区怡美居家具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晋中市榆次区怡美居家具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40702MA7XR08LXF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高旭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高旭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高旭峰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山西美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0955990005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姬嗣峰	20220503514000000025	BH02374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姬嗣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3743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姬嗣峰  
 证件号码：142729199309275112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9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14000000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